

征 地 告 知 书

(新自然资征告字[2019]104号)

新民市浑蒲灌区管理处: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单位范围内国有土地0.026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0.0086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0.0088	4.9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092	4.9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按照实际发生给予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使用的国有土地单位新宁市浑蒲灌渠管理处为事业单位，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

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2019年 7 月 20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自然资征告字[2019]104号)

高花街道大牯牛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12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0.0013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109	4.9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按照实际发生给予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

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2019年 7月 20日